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沪陕高速以南区域仲景路以东钦田路以北片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沪陕高速以南区域仲景路以东钦田路以北片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07-1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沪陕高速以南区域仲景路以东钦田路以北片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3-07-1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沪陕高速以南区域仲景路以东钦田路以北片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2 服务地点：南阳市示范区境内
- 5.3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 5.4 服务内容：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沪陕高速以南，规划仲景路、钦田路、经九路、东站路合围区域（总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进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 5.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专家评审。

5.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网站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备案（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震学或地震地质学或地震工程学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提供技术装备清单、专用软件系统清单及购置发票或凭证）；
- 3.5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8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9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3.10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组成单个联合体的成员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三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体需满足以下要求：
 - （1）联合体应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如是联合体的投标人的，牵头人应为评估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为评估单位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必须确认一家成员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3）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下载；
 - （4）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

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10日8:00分至2023年7月14日17: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

地 址：南阳市迎宾大道6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66036

2、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南阳市迎宾大道6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7-6116622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高速引线中段西侧方圆江淮人家5号楼102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8152932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8152932

